

深圳 市 新 闻 出 版 局

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印刷行业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印刷企业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
年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开展我市印刷行业 2021 年
度统计年报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报对象

需报送统计年报的企业名录由上级部门按全面调查
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确定，凡在名单内的企业都
应按本通知要求填报年报数据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包含业务统计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两部分，具
体按照系统派发的对应报表填报数据。

所有年报企业均须填报《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》。

三、填报方式

数据填报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方式填报。请各填报单
位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“办事服务”栏目的“新闻出
版统计”报送，或直接登录“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”
(<http://124.42.45.176:8081>) 进行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企业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本通知附件企业名录中的“单位代码”，首次登录后应按照系统提示设置新密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相关统计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2. 印刷统计表、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表、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均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报出。
3. 我局正式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负责我市印刷业统计年报的布置、督促、审核等工作，请各企业对协会相关工作给予配合。

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留仙大道 2 号汇聚创新园 2 栋 4 楼 2404 号；电话：0755-23721579、2502947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深圳印刷行业调查统计企业名录

